

# 秘鲁和日本关于知识产权的换文

## 秘鲁致函日本

的( 名):

我荣幸地对秘 与日本 两国代表团在 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谈判过 中所 的谅解予以确认:

秘 共和国与日本再次确认两国在2011年5月31日于东京的经济伙伴关系协议中第11章(“知识产权”)中第177条(“地理标志”), 以及 件10中所列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我 荣幸地提议本函与 的 函共同确认秘 共和国和日本 之间 的共同谅解。

真诚的,

( 名)

## 日本致函秘鲁

的( 名):

我 荣幸地确认 到 的来函，其内容如下:

“我荣幸地对秘 与日本 两国代表团在 太平洋  
伙伴关系协议谈判过 中所 的谅解予以确认:

秘 共和国与日本再次确认两国在2011年5月31日于东京  
的经济伙伴关系协议中，第11章(“知识产权”)中第177条(“  
地 标志”), 以及 件10中所列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我荣幸地提议，本函与 的 函共同确认秘 共和国  
和日本 之间 的共同谅解。”

我荣幸地 进一步确认我国 同意 谅解。

真诚的,

( 名)